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壜簡字第308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羅一翔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
09 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9194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下：

11 主 文

12 羅一翔持有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13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參包（驗前淨重零點肆參公克，驗餘淨
15 重零點肆壹公克，含難以完全析離之外包裝袋參只）均沒收銷
16 燬。

17 事實及理由

18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如附件）之記載。

20 二、論罪科刑：

21 (一)按海洛因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定之第
22 一級毒品，且被告羅一翔持有之海洛因數量未達純質淨重
23 10公克以上，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
24 條第1項之持有第一級毒品罪。

25 (二)被告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犯罪科
26 刑及執行完畢情形，業據檢察官主張並實質舉證，核與法
27 院前案紀錄表相符，是被告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
28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惟依司
29 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為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
30 形，法院就個案應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本院審酌被告
31 所犯本案與前開構成累犯之罪名均不相同，犯罪類型、行

01 為態樣及法益侵害種類亦屬有別，難認被告有何特別惡性
02 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若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即
03 與罪刑相當原則有違，爰不予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
04 重其刑。

0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政府管制毒品之
06 誠命，擅自向他人購得海洛因，助長毒品流通，影響社會
07 治安，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08 段、持有毒品之數量及期間；衡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
09 度；並考量被告之素行、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
10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以示懲儆。

12 三、沒收：

13 扣案之粉塊狀檢品3包（驗前淨重0.43公克，驗餘淨重0.41
14 公克），經送鑑驗，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有法務部
15 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在卷可憑，為查獲之第一級毒
16 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
17 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又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
18 袋，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
19 應依同規定併予沒收。至因鑑驗用罄之毒品部分，既已滅失
20 不存在，即無宣告沒收之必要。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2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4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5 本案經檢察官蔡沛珊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7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羅文鴻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30 繕本）。

31 書記官 簡煜鏞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04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05 以下罰金。

06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07 以下罰金。

08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9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11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12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4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6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17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8 附件：

1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3年度偵字第49194號

21 被 告 羅一翔 男 3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2 住○○市○鎮區○○路00號

23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
24 中）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27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羅一翔前因恐嚇取財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9年度
30 易字第122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嗣與另犯之妨害
31 自由等案件之罪刑經法院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

01 確定，於民國112年8月11日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明知
02 海洛因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列管之第一
03 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一級毒品之犯意，於
04 113年5月8日晚間8時許，在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中門口，以
05 新臺幣1,500元之代價，向「鍾佳豪」購得第一級毒品海洛
06 因3包（總淨重0.43公克），而非法持有之。嗣於翌（9）日
07 凌晨2時45分許，為警在桃園市○○區○○路000號奇異果旅
08 館1201房查獲，並扣得上開海洛因3包。

09 二、案經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羅一翔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且為警
12 查獲扣得之海洛因3包（總淨重0.43公克）經送檢驗結果，
13 檢出海洛因成分，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
14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15 各1份、查獲照片在卷及海洛因3包扣案可資佐證，是被告犯
16 嫌應堪認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之持有第
18 一級毒品罪嫌。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
19 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
20 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
21 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
22 條第1項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至扣案之海
23 洛因3包，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
24 告沒收並諭知銷燬。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9 檢 察 官 蔡沛珊

3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附錄所犯法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